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富公司”）。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为间接参股公司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41.2 万元。2025 年度，预计新增对丽富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提示：基于房地产行业项目开发特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4 年末，丽富公司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83.57%。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41.2 万元，系按照股权比例对间接参股公司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

稳健，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2025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担保余额(万元)	2025 年净增加担保额度（万元）
1	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4	1,741.2	0
2	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0	5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0%，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未突破 2025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是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担保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需要所制定，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人民币 1,741.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底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5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